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精锻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鑫	联系电话：189288120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卫成业	联系电话：189183218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不一致，详见表格第三部分“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二届一次董事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2012 年度现场核查及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一、主要问题：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大投资的标准和范围、决策权限及审批流程；2、公司用章记录登记不完整、内容不详细、不严谨，特别在印章用途的说明上，公司用章登记记录存在未登记的关联交易用章记录；3、公司对年度报告审核不够仔细，造成年报部分数据填写错误。</p> <p>二、整改情况：保荐机构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关注并整改相关问题，公司就相关问题由董事长牵头董事、高管等，明确问题并落实整改。1、公司修改并公告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公司新修订的《印章管理制度》中增加了对关联交易用章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管理制度》审批程序完成后由董事长审批的程序；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执行二级复核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数据要认真仔细核查，杜绝数据填写错误。</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募投项目进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投资进度和投资效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在每月核查募集资金时，及时关注精锻科技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并督促企业按照计划进行。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用章记录登记内容不详细、不严谨，特别在印章用途的说明上，公司的盖章文件没有统一留档。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用印审批程序和登记记录，对重大合同进行留档归口信用管理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不存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存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存在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不存在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存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存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存在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存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	是	
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是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	否	一、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投产进度相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延后，原因由于申报阶段审核及材料反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1年8月，募投项目大部分设备采购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进行的，因此设备的投产进度和实际产出比招股说明书上所列的时间延后约1年。该项目实际开始出产（形成部分生产能力）时间是从2012

		<p>年7月开始的，计划和实际出产时间分别在每期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客观上讲，从募集资金在2011年8月底到位，到公司在2012年7月底投产，考虑到上述时间因素，项目实施进度基本上按进度计划完成，投资进度和产能释放进度均达到计划要求。</p> <p>二、募投项目“技术建设中心项目”，考虑到由于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厂房建设主体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的因素，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已完成近70%。该项目前期已购置的部分设备已在公司本部厂房安装投入使用，项目的研发和设备采购工作都按序时计划正常进行。该项目在2013年10月份可基本建成。</p>
4.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6月，光大证券因天丰节能项目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正积极协助配合证监会相关工作。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成鑫

2013年 8 月 26 日

卫成业

2013年 8 月 26 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8 月 26 日